

股票简称:磁谷科技 股票代码:68844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Nanjing CIGU Technology Corp., LTD.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不构成公司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344.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1.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发行后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						
1	吴立华	1,248.0000	23.35%	1,248.0000	17.51%	6个月
2	董继勇	1,120.0000	20.96%	1,120.0000	15.72%	36个月
3	宝利丰	840.0000	15.72%	840.0000	11.79%	12个月
4	徐友祥	552.0000	10.33%	552.0000	7.75%	12个月
5	李伟胜	308.5700	5.77%	308.5700	4.33%	12个月
6	张静	308.5700	5.77%	308.5700	4.33%	12个月
7	董继勇	240.0000	4.49%	240.0000	3.37%	12个月
8	刘迎明	166.6300	3.12%	166.6300	2.34%	12个月
9	南京产业基金(SS)	154.2900	2.89%	154.2900	2.17%	12个月
10	张慧	141.9400	2.66%	141.9400	1.99%	12个月
11	祥禾涌通	105.8400	1.98%	105.8400	1.49%	12个月
12	浦济微创	79.3700	1.48%	79.3700	1.11%	12个月
13	吕立军	79.3700	1.48%	79.3700	1.11%	12个月
14	兴证资管管理有限公司	-	-	89.0765	1.25%	24个月
15	网下摇号抽签预披露股东	-	-	71.3727	1.00%	6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						
16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621.2163	22.75%	无
小计						
5,344.5800						
100.00%						
三、其他						
5,304.8937						
77.25%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下同。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上市前股东				
1	吴立华	1,248.0000	17.51%	6个月
2	董继勇	1,120.0000	15.72%	36个月
3	宝利丰	840.0000	11.79%	12个月
4	徐友祥	552.0000	7.75%	12个月
5	李伟胜	308.5700	4.33%	12个月
6	张静	308.5700	4.33%	12个月
7	董继勇	240.0000	3.37%	12个月
8	刘迎明	166.6300	2.34%	12个月
9	南京产业基金(SS)	154.2900	2.17%	12个月
10	张慧	141.9400	1.99%	12个月
上市后股东				
16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
小计				
5,344.5800				
100.00%				
77.25%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下同。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吴立华	1,248.0000	17.51%	6个月
2	董继勇	1,120.0000	15.72%	36个月
3	宝利丰	840.0000	11.79%	12个月
4	徐友祥	552.0000	7.75%	12个月
5	李伟胜	308.5700	4.33%	12个月
6	张静	308.5700	4.33%	12个月
7	董继勇	240.0000	3.37%	12个月
8	刘迎明	166.6300	2.34%	12个月
9	南京产业基金(SS)	154.2900	2.17%	12个月
10	张慧	141.9400	1.99%	12个月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下同。

八、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立华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间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上市后最近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20%;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若本人在6个月内未取得股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在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监事承诺

1.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王莉,包括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定期的约定。

3.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六)其他股东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